附件3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保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6〕16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依照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相关改革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持续推动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深度结合，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逐步使“双随机、一公开”成为实施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以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暗查暗访等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执法不透明、执法不公等现象，助力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遵循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坚持公开透明。**及时、主动、规范公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随机抽查对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坚持协同推进。**依托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执法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生产监管信息数据，与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需求相协同，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务求实效。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鼓励将更多抽查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积极响应其他部门的联合检查计划。

**4.探索信用和风险监管模式。**以信用和风险为基础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一般监管领域以信用等级为基础，特殊重点领域以风险类别为基础实施差异化监管，按照检查对象的风险程度由高到低、信用等级由低到高进行依次抽取。原则上，对信用良好的非重点监管对象“无事不扰”，探索采取“事件触发式”监管，当出现举报投诉、转办交办等线索的时候才上门；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监管对象，按照总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非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总量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在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医药企业、工贸企业等监管领域共抽取12家检查对象。**自2024年4月至9月**，由安全监管和执法处于每月初通过市执法信息系统“计划管理——随机计划”功能模块，在企业库中随机抽取2家检查对象，在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不包含法规和宣传处承担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任务的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每个检查对象至少对应抽取2名执法人员），并统一发布该月度“双随机抽查”任务，选定的执法人员原则上应于当月内完成相关双随机执法任务，确有困难无法于当月内完成任务的应提前向安全监管和执法处沟通说明理由。

“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抽查任务响应情况、“随信齐查查”及其他监管部门来函联合检查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原则上，联合任务数占比不低于当年度“双随机抽查”总任务数的10%。

1. 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要求。各相关处室和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做好执法结果填报工作**（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报，执法检查、采取强制措施等其他执法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填报）**。

（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各相关处室和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履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照相机等设备，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特别是要根据要求，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协商明确专人对全过程记录的音像资料及检查文书资料进行归档与保存。

（三）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各相关处室和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程序指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使用市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办理，全面规范“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工作水平，有效防范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